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融非诉字[2025]第 22 号

致：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本智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应鸿敏律师、吴兆刘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和公司自行负责和核实，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

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盛本智能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25 年 4 月 28 日，盛本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盛本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009 号创新大楼 11 层办公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盛本智能董事长钟芹盛先生主持。

经查验，盛本智能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交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盛本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盛本智能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验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数 73,678,440 股，占盛本智能股份总数的 71.81%。经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盛本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本智能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盛本智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据盛本智能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情况进行的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3,678,4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3,678,4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3,678,4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3,678,4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73,678,4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73,678,4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3,678,4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3,678,4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3,678,4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关于公司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3,678,4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列席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本智能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盛本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沙佳伟
沙佳伟

经办律师 应鸿敏

应鸿敏

经办律师 吴兆刘

吴兆刘

盛本智能